

债券简称：18 国君 G4

债券代码：14373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4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4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4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六、督促履约.....	5
七、其他.....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2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20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注):	89.08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211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H 股股票代码:	02611
联系电话:	(021) 38676798
传真:	(021) 38670798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

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期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9 号），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43733.SH”）。

**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5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1%~5.3%，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12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期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

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我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进行现场回访，同时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于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我司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18 国君 G4”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6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 亿元；第二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 亿元；第三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22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七、其他

###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47,128.48	4,281,713.87	-17.16%
营业支出	2,118,824.24	2,353,732.41	-9.98%
营业利润	1,428,304.23	1,927,981.47	-25.92%
利润总额	1,413,997.16	1,911,228.10	-26.02%
净利润	1,162,116.92	1,530,254.20	-2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715.03	1,501,347.96	-23.35%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476,457.51	13.43%	559,055.28	13.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9,976.02	40.03%	1,594,964.67	37.25%
投资收益	726,613.14	20.48%	1,161,912.79	27.14%
其他收益	74,482.19	2.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264.92	1.45%	35,856.84	0.84%

汇兑收益（损失）	11,803.07	0.33%	-	
其他业务收入	786,629.32	22.18%	874,686.76	20.43%
资产处置收益	-97.70	0.00%	-	-
营业收入合计	3,547,128.48	100.00%	4,281,713.87	100.00%

##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1,478.91	1.01%	19,067.78	0.81%
业务及管理费	1,363,963.69	64.37%	1,433,951.86	60.9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457.48	-2.19%	34,102.29	1.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6.13	0.11%	72.09	0.00%
其他业务成本	777,413.00	36.69%	866,538.39	36.82%
合计	2,118,824.24	100.00%	2,353,732.41	100.00%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86,068,854.61	79,127,281.45	8.77%	-
负债总计	69,686,245.71	64,063,622.26	8.78%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69,896.82	14,712,366.50	7.19%	-
股东权益合计	16,382,608.89	15,063,659.19	8.76%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547,128.48	4,281,713.87	-17.16%	-

营业支出	2,118,824.24	2,353,732.41	-9.98%	-
营业利润	1,428,304.23	1,927,981.47	-25.92%	
利润总额	1,413,997.16	1,911,228.10	-26.02%	
净利润	1,162,116.92	1,530,254.20	-2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715.03	1,501,347.96	-23.3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45.81	1,036,580.64	389.4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以及融出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出变为了本年的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61.80	-3,371,730.42	65.85%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产生的其他投资活动流出以及 2022 年收回投资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06.80	2,844,017.44	-221.78%	主要系发行债券和向银行借款的规模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304.02	454,770.99	39.92%	主要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926.40	17,305,622.38	3.6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75.36%	75.64%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44	-3.47%	-
速动比率（倍）	1.39	1.44	-3.47%	-
EBITDA（亿元）	262.45	305.27	-14.03%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6.67%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3	3	-19.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	2.88	-19.79%	-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营业利润率	40.27%	45.03%	-10.5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1	15.4	15.0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7	1.16	391.38%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以及融出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出变为了本年的净流入。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18 国君 G4”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 亿元。根据“18 国君 G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报告出具日，“18 国君 G4”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国君 G4”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75.36%	75.64%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39	1.44	-3.47%
速动比率（倍）	1.39	1.44	-3.47%
EBITDA（亿元）	262.45	305.27	-14.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6.6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3	3.00	-19.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	2.88	-19.79%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4%和 75.36%，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39，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0 和 2.4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 和 2.3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积极，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国君 G4”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国君 G4”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国君 G4”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18 国君 G4”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偿债计划

若公司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续 5 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若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行使特定条件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根据届时行使赎回权的公告确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偿债安排

### 1、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4%、11.05%和 7.88%。2022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 307.48 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332.85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0.34%。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 国君 G4”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国君 G4”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p>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6,747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4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7.27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4,188,338.50 元</p> <p>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 2,156,747 元，由 8,906,671,631 元变更为 8,904,514,884 元（未考虑 2022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 A 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发行人股本增加相关情况）。</p>	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p>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p> <p>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p>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18 国君 G4”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18 国君 G4”不属于特定品种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